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203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9月5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1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1-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陳冠如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 興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文中小 6(學校用地)
建築物用途	A1 體育館(場)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111 中都建字第 00384 號		地號	北屯區榮德段 61、62、 63、64、65 地號共 5 筆
申請復核事項	<p>一、有關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臺中市北屯區榮德段61等5筆地號)地下二層設置下沉廣場並已依規定防火區劃,但地上一層二棟建築物面向下沉廣場相對部分外牆部分是否需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申請協調,提請討論。</p> <p>二、本案原定於基礎層樓頂版勘驗前完成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列管相關事項變更設計程序,依本次申請復核事項尚須會議釐清,故陳請展延至三樓頂版勘驗前完成辦理。</p>	說 明	<p>一、本案為地上四層地下四層一幢二棟一戶建築物。</p> <p>二、地下二層下沉廣場(詳附圖一)(面積 2320.49m²,計入地下二層樓地板面積)挑空連跨兩層通達地上一層(避難層),下沉廣場上方於地上二層高程(GL+500)部分面積露臺覆蓋(剖面詳附圖二,露臺覆蓋區域詳附圖三)。</p> <p>三、下沉廣場挑空連跨兩層,四周牆壁依技術規則第79條規定防火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廣場上方設置大流量放水型撒水設備及火焰探測器詳附圖四),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防火區劃分隔(詳附圖五)。</p> <p>四、地上一層二棟建築物面向下沉廣場相對部分外牆水平淨距離約20公尺以上,依技術規則第45條第三項「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規定開設門窗及開口(詳附圖二)。</p>	

		五、檢附相關圖面(附圖一~五)及透視圖(附圖六~七)敬請 貴局復核。
結論	一、有關本案地下二層下沉廣場防火區劃範圍認定，請申請單位洽詢原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審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釐清原申請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規定排除審查之緣由。 二、另有關本案抽查列管展延部分至三樓頂版勘驗前完成，同意所請。	

六、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6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1-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張洲滄

紀錄：陳蔚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許博男 王國輝 林詩弘 張洲滄	
九典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鼎興 程景煌 郭明輝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張崇輝
	股長	張崇輝
	幫工程司	陳蔚如
住宅發展工程 處	王國輝	張崇輝

